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 \_\_\_\_\_ 股H股<sup>(附註2)</sup>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  
或<sup>(附註3)</sup> \_\_\_\_\_，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動議： 調整本公司境外(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標準為每年25萬元人民幣(含稅，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標準」)。」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動議： (a) 重新委任陳冬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陳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b) 委任張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張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p>(c) 重新委任唐超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唐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唐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唐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p> <p>(d) 重新委任王忠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王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王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p> <p>(e) 重新委任張文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張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張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p>(f) 委任顧玉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顧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顧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p> <p>(g) 重新委任閻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閻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閻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閻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p> <p>(h) 重新委任申曉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申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申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申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p>(i) 重新委任曲久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曲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曲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曲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p> <p>(j) 重新委任謝秋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謝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謝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謝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p> <p>(k) 委任楊志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之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標準釐定楊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3.	<p>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p> <p>「動議：</p> <p>(a) 重新委任樂寶興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樂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樂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樂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p> <p>(b) 重新委任許興洲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許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許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許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p> <p>(c) 重新委任楊向斌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楊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楊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p>			

日期：2017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 :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登記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及選擇股份類別(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此委任代表表格上沒有填上股份數目及類別，則此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適用於所有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3.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委任代表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欲投贊成票的相關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欲投反對票的相關股份數目。閣下如欲就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或填上閣下欲投棄權票的相關股份數目。棄權票數目將不會被計入通過所提呈決議案所需的多數票，但將被計入計算表決結果比例的分母。如閣下並無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就某一事項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就該事項作出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且除非另有指示，該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份持有人為法人，則需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如果本公司股東委任了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不能同時投票。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9. 若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10.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正式書面授權。委任代表表格如果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委任代表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僅供識別